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二届会议

### 临时议程\* 项目 71(I)

# 全面彻底裁军: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导言

1.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中强调诸如收集、管制和处置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再加上限制这些武器的生产和采购以及转让、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返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某些实际裁军措施,对于维持和巩固遭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特别重要;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这方面为这种实际裁军措施提供政治框架和促成其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为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征求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列入其报告内;呼吁会员国以及区域安排或机构协助秘书长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并对执行这些实际裁军措施做出积极贡献;鼓励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其职责框架内参加这项任务,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根据其裁军和解决冲突项目参加这一任务。

2. 本报告根据该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

\* A/52/150 和 Corr.1。

### 二、新的发展情况

3. 自从第 51/45 N 号决议通过以来,该问题的审议工作有若干新的发展。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在审议“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工作组框架内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的讨论。讨论既采用比较全面和综合的方式探讨裁军问题,又就实际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建议中,大家共同关心的是注意采取巩固和平进程防止武装冲突重新发生的措施来减少武器实际使用对人类造成的伤害。1997 年 5 月 9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文件中提出了未来指导方针的范围和框架(A/CN.10/1997/CRP.5/附件)。

4. 德国和第 51/45 N 号决议其他提案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4)集中于实际裁军措施能立即产生影响的问题领域。裁军、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建议得到很大注意,赎买武器方案、限制非法军火贸易和捐赠国在受常规裁军问题领域影响最大的区域更多地参与安全与发展的并行进展等建议也得到很大注意。中国的工作文件中提出了原则和方法及途径。巴基斯坦的工作文件中提出了常规军备控制和限制的具体建议。南非的

工作文件中提出一种方式,解决超出自卫合法范围的常规武器集结和打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等问题。美国的工作文件中强调了从欧洲常规军备控制谈判中汲取的教训。加拿大的工作文件中提出了关于区域办法、建立信任和能力建设的具体建议。

5. 关于小型武器的政府专家小组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讨论了同实际裁军措施有关的问题。报告中提出具体建议,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流通的区域减少它们过多和破坏性的积累,这些区域经历的暴力冲突大多数都使用了这类武器。报告还提出了将来监测和控制小型武器尤其通过非法和地下军火贩运过多积累和扩散的具体建议。报告在其附件中叙述了闭会期间的工作结果。附件中的联合呼吁、号召和声明提出的具体情况建议特别适合于受最近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一些分区域。秘书长希望报告中的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适当行动中得到落实。

6. 本报告请大会注意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根据其裁军和解决冲突项目正在这方面所做的有益工作。裁军研究所关于和平进程中管理军备的研究系列的重点是联合国在柬埔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海地、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和索马里维持和平和其他和平特派团的外地经验。裁军研究所还在同一项目下进行小型武器管理和南部非洲维持和平的经验研究。根据其裁军和解决冲突项目,裁军研究所在题为“和平进程中小型武器管理:各种问题”和“和平进程中小型武器管理:心理战和情报方面”的研究中分析了有关和平进程中管理武器和解决冲突间联系的各种实质性问题。

7. 裁军研究所的研究结果可能有益于继续讨论实际裁军措施对巩固和平的贡献。

### 三、意见和建议

8. 我在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曾指出,裁军是全球的中心问题(A/51/950,第 122 段)。新的危险和玩火者的出现增加了联合国执行裁军任务的紧迫性。随着各国都认识到它们在监测同武器有关的发展情况中利害攸关,联合国在限制武器和冲突的世界性努力中已处于中心位置。

9. 为了对会员国的裁军优先事项作出有效反应,我正从管理上重新安排秘书处的能力。新成立的裁军事务和军备管制部将专门执行联合国这个重大职责领域的使命和任务。

10. 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第 51/45 N 号决议有力地证明国际社会准备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范围内解决实际裁军和武器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武器中大多数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它们在世界许多地方大批杀人并造成大规模破坏和人类痛苦。

11. 根据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工作中的经验,应考虑进一步的步骤,更加综合地采取实际裁军措施,尤其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在这些步骤中,显然需要:

(a) 在联合国参与结束武装冲突和巩固和平进程以防止冲突再次发生的和平协定中,把有关武器问题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举例说这些问题计有:收回、储存和保护遣散人员的武器、销毁弹药和赎买武器方案;

(b) 促进国家和分区域交流关于收集、控制和处理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经验,并让前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结束后重返民间社会;

(c) 鼓励国家立法机构协调非法武器跨界贩运的监测工作并汇集跨国界犯罪行为的信息;

(d)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过多积累、扩散和使用包括轻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后果的信息,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在遭受武装冲突的地区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实际裁军措施;

(e) 鼓励加强军事问题的透明度并更广泛地采用建立信任的工具,如定期报告军事开支和建立具体类别常规兵器的登记制度。

12. 国际社会做好准备帮助受影响国家努力巩固和平会大大有助于切实执行实际裁军措施。我希望看到有关国家成立一个小组来推动这个进程和利用所产生的动力。

13. 关于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所收到的答复转载于下文第四节。如果再收到会员国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 四、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加拿大

[1997年8月6日]

1. 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为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 段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征求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列入其报告内。

2. 根据第 4 段的要求,加拿大欣然提供对这个重要问题的意见。本文件将简略叙述该问题的性质和加拿大认为该问题事关重大的理由,并总结加拿大编写的有关该问题的背景文件提出的关键性建议。

3. 加拿大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1995 年发表的观点,即在联合国当前处理的冲突方面,迫切需要实际裁军,裁减每年杀害数以千计人民的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直到数年前,对这个重要问题的注意还比较少。

4. 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提到联合国最近的两项主动行动。第一项行动是大会第 50/70 B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在 7 月 18 日结束辩论并须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小组审查了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所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类型,此类武器过度和有损稳定的积累和转移的性质和原因,以及防止和减少此类过度和有损稳定的积累和转移的办法。该小组为探讨这些问题并为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一套实际措施提供了机会。

5. 第二项主要行动是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会议开始的工作,其内容是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本文件针对其作出答复的该决议强调指出,某些实际裁军措施对于维持和巩固遭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特别重要。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为以综合方式制定和执行此类实际措施制定指导方针。

6. 加拿大坚决支持这两项主动行动。此外,加拿大还同许多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努力实现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这是一项重要的军备控制项目,将有助于扫除在一些冲突后局势中成功缔造和平面临的一个重要障碍。

7. 最近的经验显示,尤其是对在冲突后环境中成功地缔造和平而言,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是问题的关键。这方面行之有效的方案具有以下一些好处:

(a) 它们会减少重新爆发同等暴力和破坏水平的敌对行动的机会;

(b) 它们有助于防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遗留的军用武器,防止犯罪活动造成的社会和经济破坏;

(c) 它们为重建对诸如司法制度和警察这样的社会体制的信任奠定基础,并为正常的和平交往提供安全的环境;

(d) 它们可以规定清除地雷和爆炸物,使领土可以重新用于和平目的。

8. 为了便利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会议对“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这个主题的讨论,加拿大编写并分发了一份题为“有利于缔造和平的实际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措施”的背景文件,提交了一份载有该背景文件主要结论和建议的工作文件(A/CN.10/1997/WG.III/WP.1)。该背景文件载有关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上采取行动的整套详细建议。

9. 加拿大坚决支持在缔造和平进程中采取综合性方式设计和执行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背景文件建议联合国各机构以综合性方式对待安全和发展方面的挑战,并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发挥领导作用,协助在国际捐助者中推广此种方式。加拿大的理解是,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其提出的一条建议中也强调了这一点,该建议要求联合国将针对马里和其他西非国家提出的关于安全和发展问题的按比例综合方式推广到遭受冲突及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泛滥之害的其他区域。加拿大还理解,该小组还建议联合国在国际捐助者的援助下支持同解除武装和遣散有关的所有适当的冲突后主动行动。此外,该小组的建议还似乎相当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解除武装方面的重要性,并提议为解除武装任务的谈判和执行这两个阶段制定指导方针。

10. 加拿大的背景文件通过对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系列个案分析显示,切实完成维持和平任务的解除武装部分对有关国家或区域的长期稳定具有根本重要性。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方案在政治、体制和后勤方面都是复杂敏感的行动,要求具有相当大的财务、人事、技术和组织能力。为了计划、协调和有效执行这些方案,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除了同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方案的设计和谈判的政治、外交和军事方面有关的专门知识和支持之外,国际捐助者、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财务和发展援助也证明具有同等重要性。确保各方充分参与计划阶段和执行阶段,尽力加强当地的能力和专门知识,这是从联合国近期支持和平行动中得出的其他经验。

11. 加拿大背景文件根据对各个案例的审查情况,描述了成功实施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方案的基本条件,确定了可能出现的障碍和限制因素,并建议在建立和平的背景下采用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通用模式。背景文件载述了这样一个模式的概要。背景文件载述的建议中有如下几条:

(a) 继续支助和推广建立信任和军事问题透明度的区域方法;

(b) 重新集中注意区域武器登记册,包括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并集中注意标准化军事预算报告机制;

(c) 在全球一级促进多边对话,以便扩大武器出口、裁军和转让安排的接受和涵盖范围,特别是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方面;

(d) 联合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便提高对控制小型武器问题的认识以及促进这一方面的合作,包括举办区域间会议以交换经验;

(e) 促进研究小型武器火器管制各方面的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交流;

(f) 促进常规军备供应者与接受者之间在所有适当论坛进行讨论,特别是讨论有关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转让问题;

(g) 在建立和平的背景下为谈判和平协定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应该:

(一) 让联合国(或适当国际执行机构的代表)尽早参与谈判进程;

(二) 提供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问题方面的技术咨询人员;

(三) 为执行和平计划的裁军部分,在适当数据库的支助下拟订通用准则或“草案”以及标准业务程序;

(四) 拟订一个通用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方案模式,以指导谈判、执行和培训工作,其中应包括:一个综合技术特派团尽早参与谈判进程;一个全面的公共宣传方案;收集和毁灭武器的商定的程序;计划周全的鼓励方案;公开毁灭所收集的武器和在整个建立和平进程的范围内的综合规划和执行,包括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方面的连续作业;

(h) 在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内包括现代维持和平行动所有伙伴(军方、警方、人道主义、人权、财政、发展)之间的合作/协调组成部分;

(i) 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应该主持安全和发展界的联合会议以讨论建立和平的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方案取得充分经费的问题;

(j) 继续执行可以迅速部署的总部概念。

12.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三年的时间里对巩固和平项目进行审议;加拿大相信今年做为第一年,委员会的辩论富有成效。已递交了七份工作文件,并且一份完善的主席文件在“征得普遍同意”的情况下已经提交给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会议。

13.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在现代支助和平行动中的经历已经最充分地表明,大至国际社会、具体至联合国有必要制定一个综合的办法,以有效地应付复杂的紧急情况。多方面的任务需要一项多学科的办法和能够有效协调一系列军事和民间参与者。对综合办法的需求并不随着特派团维持和平任务的结束而告终,在巩固和平、建立和平的后续工作中同样重要。

14. “协调框架”的制定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设立具体体现了联合国为尽量协调各部门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而做出的努力。秘书长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大会上提交的计划表明,为更好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又进行

了大胆的尝试。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当今的各种冲突有许多层面,必须综合处理,需要采取更加统筹协调的行动”(A/51/950,第117段)。加拿大认为,“一场冲突结束后,为巩固和平和防止重新发生武装对抗而采取的各种并行统筹的行动”(第120段)的实际裁军部分需要更多、更系统的考虑。

15. 然而遗憾的是,在联合国各个裁军论坛里尚未充分体会到这种对综合办法的需求。在此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在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形势下,那些执行过或者接受过实际裁军措施的代表团也都强烈地赞成,从裁军和发展的所有相关专门知识中萃炼出来的综合办法正是目前所迫切需要的。

16. 加拿大相信,联合国多年来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在巩固和平方面已积累了独一无二的专门知识,包括冲突结束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这在加拿大背景文件所审查的个案研究里得到了充分证明。因此,联合国有必要适当地把握这一机会,领导该领域正在增强的国际努力并指明目标。为此目的,加拿大真诚地希望此次提交的文件中载述的观点,以及背景文件中载述的详细结果和建议将对这一重要的任务有所帮助。

## 欧洲联盟

[1997年7月2日]

1. 欧洲联盟成员支持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大会第51/45 N号决议的一致意见。我们要提出下列对第4段的一般性答复,<sup>1</sup>对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提供一些要素;报告要求秘书长根据在解决冲突中所取得的经验就实际裁军措施的综合办法提

<sup>1</sup> 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同意这一答复的下列有关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也同意这一答复。

出建议和意见。欧洲联盟认识到在其他论坛上对这一问题一直在和现仍在进行重要的工作,我们认为,也应该考虑到这些工作。

## A. 裁军、复员和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

2. 必须在解决冲突的更广泛政治框架内看待裁军、遣散战斗人员并使其重返社会问题,而且在后冲突的环境里,裁军、遣散战斗人员并使其重返社会才能在相互信任的气氛中获得成功。因此,应该将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散并使其重返社会的工作纳入更广泛的综合战略框架,在各方、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政府之间密切合作下,制订获得国际支助的冲突后恢复工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散并使其重返社会,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进程中,也将有助于防止冲突的重新出现及新冲突的爆发。遣散和非军事化是防止暴力行为和犯罪行为在脆弱的冲突后社会蔓延的关键要素。

3. 当事各方一般接受为公平和公正的尊重基本人权(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折衷办法、妥善的和平协议,是以后进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遣散及其重返社会的工作的最佳基础。如果明文议定这些措施,则能最有效地加以推行,因为当事各方的同意是有效执行这些措施所不可或缺的。因此在可能范围内,在导致正式和平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应该商定关于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及创建新的统一的武装警卫部队(将反对部队合并)的特别规定,应在和平协定中明确阐明。这将有助于澄清当事各方的责任及遣散的条件,从而促进社会的进一步非军事化。这些规定应该包括一旦和平解决落实时,国家警卫部队所不需要的过多武器的收集、拆除和处置、新的统一的武装部队的总兵力和组成等方面的精确说明。同样重要的是,酌情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个别任务中适当提及,及预见过渡到冲突后阶段的明文规定。

4. 裁军和遣散的持久成功,取决于前交战各方和个人相信即使在交出武器和对许多人来说放弃不仅是一项活动而已也是一种生活方式之后,其人身和经济安全是否获得维护。这就需要建立一个基本的警察管理当局。

5. 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是相互关联的。只有至少某种程度的解除武装,遣散才有可能。同样,遣散工作的成功则取决于前战斗人员的有效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或改组的军队。

6. 在巩固阶段,必须有一个驻扎期间,来防止已解除武装的战斗员回到其各自的交战方和促进重返社会的进程。驻扎期间应在和平协定中具体注明。

7. 整个进程,从解除武装到前战斗人员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都重返社会,都必须事先加以妥善的规划和准备。早期规划必须包括在每一阶段参与的不同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者的各自作用和任务的定义,并就进程的各个阶段的资金来源达成协议。从一开始,应该具体规定所需资金,以便从内外来源有效地调动资源。应该寻求国际金融机构早日参与这一进程的遣散和重返社会阶段。缺乏这种层次的规划和准备,在解除武装和遣散方面的延误可能造成军队未加规划的解体,重返社会方案的延误可能造成前士兵变成土匪,除其他外,这两种情况会导致新的军备管制问题。

8. 首要的是,必须确保结集地区的安全,除外,在巩固阶段的某一确定期间,应该为前战斗人员建立适当基本设施和供应(如保健、营养、住房)。内外行动者之间的作用和责任区分应当明确。国际社会应该准备提供协助。

9. 武器收集进程的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储存地点最好应强制地由外来驻军护卫。

10. 新警卫部队的需要应该精确界定。应该将所有其他武器宣告为过量,并最好公开及尽快予以销毁。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应该提供严格管制,确保当事各方对解除武装所作的承诺都获得遵守。

11. 联合国特派团应该配备销毁小型武器所需的足够标准机动装备。这种装备是低成本的,应该在早期阶段正规引入战区作业。

12. 当重返社会努力是立足于社区,并使遣散的战斗人员直接参与方案的规划与执行,则能圆满地完成。

13. 必须为遣散的士兵创造专业机会(如训练、就业机会),使其不会回到其部队或变成土匪。同样重要的是,针对前战斗人员的心理社会复健工作和脆弱群体如儿童兵和残疾人的重返社会的特别措施。目的在和解,包括真相委员会和特赦的努力,是和平共存的先决条件。不过,归根到底,长期成功将视整个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康复而定。

14. 必须进行有效的独立的宣传运动,以确保战斗人员和平民对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整个和平进程有信心。

## B. 排雷

15. 排雷往往是冲突后环境中最重要的挑战之一。地雷和其他未引爆装置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于有布满地雷的国家人口造成严重而持久的社会经济后果,阻碍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阻碍了重建和经济发展及正常社会状况的恢复。

16.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关于排雷的规定应成为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一项明确内容和组成部分。

17. 然而,全面排雷是一项长期工作,排雷活动的重点应是减少对平民构成的危险,建立和加强当地排雷能力,以及开展防雷宣传方案。在人道主义局势下,进行排雷可以直接有益于易受伤害社区,或获得救助行动的渠道,除此之外,如果当局停止进一步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采取步骤停止地雷的贸易、制造和储存,就应该向这些国家提供排雷支助。

18. 国际社会能够在援助受影响国家排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排除现有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失效,而参与埋设地雷的国家应承担特殊责任。

19. 在任何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只要能更快、更安全、成本效率更高地排雷,都应采用依赖新技术和狗的机械排雷系统和其他办法。

20. 在联合国的排雷活动方面,应进一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股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排雷和政策股之间的协调并明确划分责任,以避免工作重复,为满足各种短期和长期排雷需要,确保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协调努力应以关于排雷援助的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决议为指导,该决议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负有主导责任。

## C. 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稳定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

21. 除遣散和重新安置战斗人员和排雷以外,冲突后巩固和平还必须解决冲突后国家常见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积累而可能破坏稳定的问题。干预的性质将因具体情况而异,但是,为了巩固国家安全,防止进一步的区域

扩散并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理解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从而有助于冲突后缔造和平进程中防止冲突的努力,除其他外,可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 国家: 武器的搜集和控制

22. 在所有各派都致力于和平进程并且已采取恢复公共安全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交回武器方案,又称买回方案有时证明是有益的。这些方案对于某些未来的行动也许适用,但需要认真考虑可能产生的影响。

23. 还应该设立奖励方案,鼓励战斗人员和平民说出藏匿或储存武器弹药的地点。

24. 应进一步拟订能减少武装冲突的有效的武器收缴方案战略。这既要求各方采取合作态度建立信任,又要求有能力起诉有保留的下属单位、非正规部队和有组织的匪帮,确保武器收缴特派团能成功地完成任务,而不发生暴力冲突。

25. 各国应确保具备适当的国家法律制度和(或)规章以及行政程序,对军备和武器的进出口实施有效控制,以排除其他外防止非法武器贩运。摆脱冲突的国家因此应尽快对所有武器持有实行许可证要求。

26. 各国应培训足够数量的安全部队,以有效执行和强制实施武器和进口管制政策。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在这方面,也许应该制定一项全国性的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 国家: 军转民

27. 超过合理安全需要的军事资源(包括有关生产设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转为民用或予以销毁。

#### 区域: 武器管制

28. 获得武器的国家有责任努力确保其进口武器的数量和精密程度符合其合理的自卫和安全要求并且这些

武器不会加剧所在区域或其他国家和区域的不稳定和冲突,或便利非法武器贩运。

29. 一般而言,武器生产国或供应国有责任努力确保出口的武器在数量上和精密程度上不会加剧所在区域或其他国家和区域的不稳定和冲突,或便利非法武器贩运。它们特别有责任确保对正在巩固和平的国家的武器转让严格符合有关和平协定的规定,符合有关国家的政策。

30. 正在巩固和平的国家的邻国应酌情密切合作分享关于武器储存和运输情况的海关和情报资料。这些国家应考虑协调和实施边界管制,以防止进出有关国家的非法武器贩运。它们还应建立联合方案,销毁这种活动中截获的过量武器。

31. 各国应加强刑法有关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它们应在制定和实施有效国家管制方面相互协助,以期遏止非法贩运武器者逃避惩处的情况。

#### 区域: 武器登记册, 军备控制

32.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鼓励各国以外建立区域武器登记册补充现有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重点放在与该区域特别有关的武器上。

33. 各国应努力签订区域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协定,目的是防止和减少武器的过多积累和破坏稳定。

#### 全球: 武器控制

34. 联合国根据其全面宗旨和原则,在国际武器转让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领域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国际社会的合作对于联合国的这些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35. 联合国应加强巩固和平期间的军备控制进程,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有关国家努力实行小型和轻型武器及有关弹药的控制、搜集和销毁。